

(上接B026版)

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汇票,中票,短融)	母公司云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汇票,中票,短融)	母公司云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汇票,中票,短融)	母公司云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1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汇票,中票,短融)	母公司云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定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明经开区大冲片区鸿翔路1号鸿翔一心堂行政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制剂类、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批发、零售;
医疗器械类(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食)药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乳制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婴儿配方奶粉、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会议及商品展示活动;代理、代理办理广告、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批准的项目经营期限经营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经中亚华亚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云南鸿翔公司总资产40,046.05万元,净利润-14,628.7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4,725.41万元。

三、主要内容

公司选择担保人的方式为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4亿元,本项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50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825.8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1,27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9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13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以通讯投票、同意、反对、弃权等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15年度云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内(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银行

公司向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